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ATRO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TUNG Chee Hwa



贊助人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DIRECTOR
Y.F. HUI QBE JP

總監
許賢發

Your Ref.

Our Ref.

Year	98199
Meeting	WS
Date	990510
File Name	P1879C06
Pages	5-3

立法局議員陳婉嫻女士：

社聯於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公布綜援檢討的結果，有關新措施將於六月一日實施。當日，社署答應委員會要求，重新檢討豁免入息計算中有關全職工作的限制，並於五月份委員會會議中交代檢討的結果。社聯十分關注重新檢討的情況，認為現存有關全職工作的限制會令綜援人士外出工作時，面對兩難的局面，因此倡議政府予以取消。

社聯期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五月份會議（綜援新措施實施前）討論「豁免入息計算」，讓公眾人士了解社署有關重新檢討的進展。而社聯的立場和要求，請參考附頁之文件。

祝工作順利。

社聯社會保障委員會秘書

蔡劍華 謹啓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副本交：社聯社會保障委員會主席黃洪先生

檢討過後：從綜援到自力更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在綜援的檢討中，政府一直擔心綜援養懶人，使有工作能力的人依賴福利援助金過活。然而，這是一個相當落後的觀點，外國不少研究均指出社會保障援助與人民工作的動機並無直接的關係 (Gallie and Vogler, 1994)。事實上，西方社會早已脫離了福利金養懶人的爭議，進而指出一個積極和正面的援助制度，應該包含鼓勵就業、促進經濟獨立的元素，並且配合相關社會政策、培訓教育、職業選配、個人輔導等措施，協助失業人士增強生活能力，維持對社會人生的積極態度。新西蘭的個人服務需要計劃、英國的求職者津貼制度、以至英加的福利改革都是朝著這個方向發展。

經歷了綜援檢討的激烈辯論，香港人普遍肯定「自力更生」的社會價值觀。無論支持或反對削減綜援的人士都會同意，社會有責任援助因種種困難而失去工作的人，防止他們陷入貧窮；同時又需要協助他們盡快重返勞動市場，繼續為社會貢獻。檢討過後，政府應利用多項措施，更積極地鼓勵綜援人士自力更生。

利用撤銷豁免入息計算鼓勵就業

綜援制度其中一項鼓勵就業的措施是豁免計算有工作能力健全成年受助人的部分入息，讓他們得以逐步投入勞動市場，最終達致經濟獨立。可惜，根據現時規定，受助人必需符合嚴苛的條件，如每月入息三千二百元、工作一百二十小時以上，部分入息才可得豁免。以目前的就業市場，大部分綜援人士最初只能找到兼職而低薪的工作（以本地主要快餐業為例，每週足七天工作月入亦不過三千元），若不能滿足上述兩項條件，他們的收入便需全數被扣減。這無疑減低服務對象外出工作的意願。要鼓勵就業達到積極的效果，政府應撤銷「豁免入息計算」有關全職工作的限制。我們相信，當綜援人士有機會開始在社會工作，便可以慢慢融入勞動市場，脫離綜援網。

提供全面就業輔導服務

現時政府由多個部門負責就業援助的工作：例如勞工處提供職位空缺資料、再培訓局提供就業培訓課程。綜援受助人要接觸多個部門，使他們無所適從。再者，社會保障辦事處很難知道受助人的培訓進度，勞工處職員在面對缺乏就業動機的人士亦很難安排合適的工作，結果事倍功半。更有效的方法是透過「一站式」全面就業輔導服務，由受過專業訓練人員，確定個別受助人的需要，並設計和安排連串服務，讓受助人重整生活，逐步獲得教育、訓練和就業的機會。

增強就業培訓及成人教育

再培訓服務的確可以增強綜援人士的就業條件。目前，再培訓機構提供「就業錦囊」課程，目的是調節受助人的心態，增強就業動機，建立他們的信心及技巧。這類課程對日後成功就業有十分正面的效用。我們建議進一步提供專為綜援人士而設的「就業錦囊」課程，使課程導師可以度身訂造合適的課程內容，而參加者亦可產生互相支持的效果。另外，教育署亦可透過現時的成教課程，或增設成人正規學校，讓少年時失去完成學業機會的人士重新達到個人目標，提昇自我能力，因而在就業時有更多選擇。

增強就業選配服務

目前勞工處透過本地就業服務提供選配工作服務。然而，一般綜援人士在尋找工作時都會遇到特殊的困難，如子女照顧、缺乏社交能力等問題。因此有關職員必需了解他們的需要、動機及能力，協助他們訂定求職策略，設計培訓或自我增值的計劃。我們建議勞工署加強與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服務團體的聯繫，為員工提供有關訓練，需要時並適當轉介個案，進一步為受助人解決其困難。

期待一個更積極的「自力更新支援服務」

綜援檢討過後，政府推出了一個「自力更新支援計劃」，目的是防止養懶綜援人士，要求他們重返勞動市場，就業成為最終的目標。這是一個較為短線的看法。香港現時面對高失業率，不免會有一批缺乏就業能力和競爭力的人，長期處於失業狀態。因此，「自力更新支援計劃」在協助失業人士重返就業之餘，亦應加強他們的自我信心、生活能力，協助他們擴闊社交圈子，調節生活習慣，保持對社會人生的積極性。即使失業，他們仍然可以成為社會上積極有用的成員。因此，我們倡議一系列失業保障、個人輔導、培訓教育、職業選配、社會支持等綜合措施，以減低失業、防止貧困，並且避免它們所引致的人力資源浪費和其他社會問題。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